

发展党员工作文件汇编

北京交通大学党委组织部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 | |
|--|----|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1 |
|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 13 |
| 关于进一步强化思想入党工作要求的通知..... | 79 |
| 北京交通大学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 青年教师、高端人才发展党员工作制度（试行）..... | 85 |
| 关于做好校领导联系优秀青年教师、高端人才发展党员相关工作 的通知..... | 89 |
| 关于做好接收预备党员备案工作的通知..... | 97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办发〔2014〕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

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

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

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

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

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

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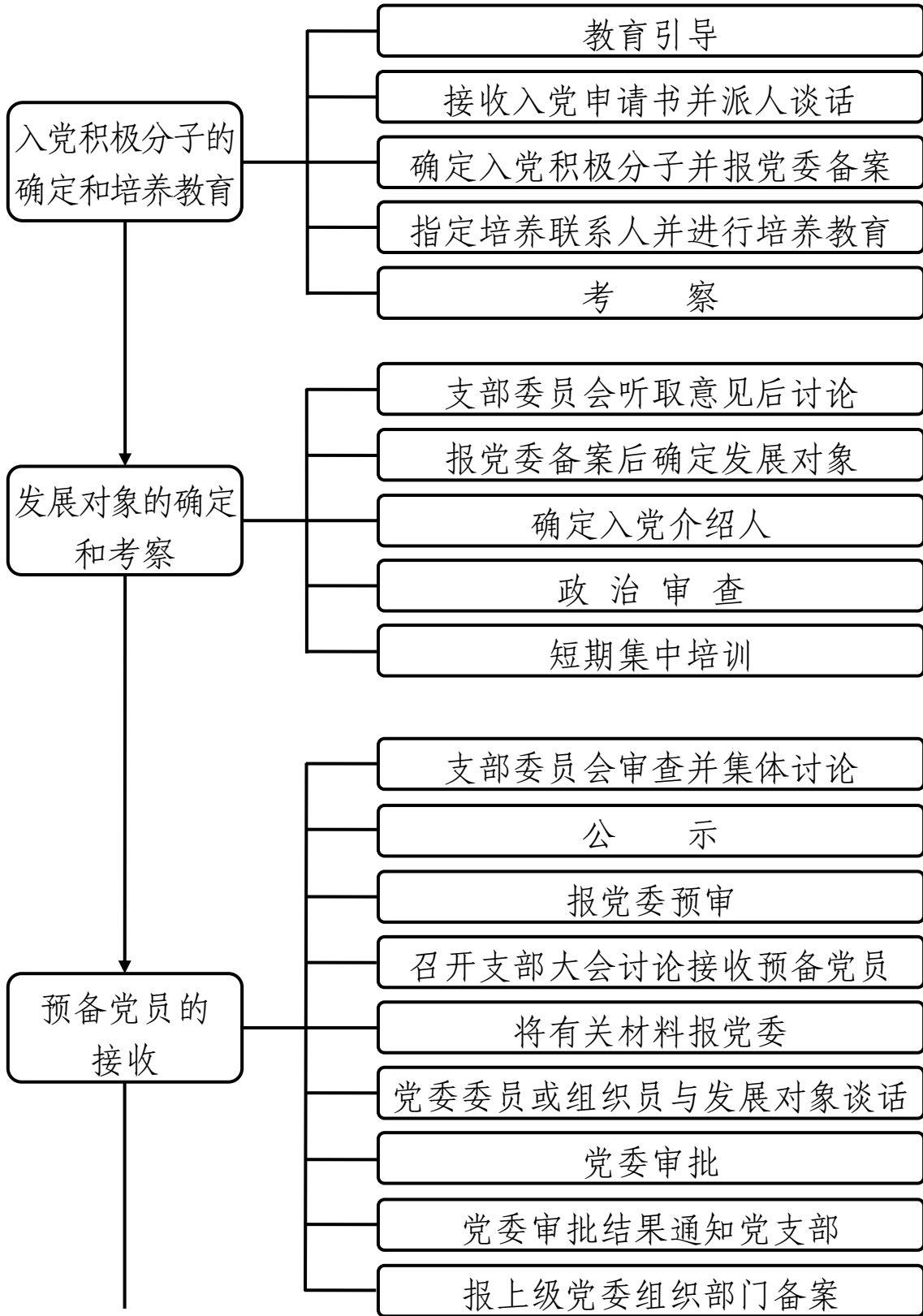
(摘自《北京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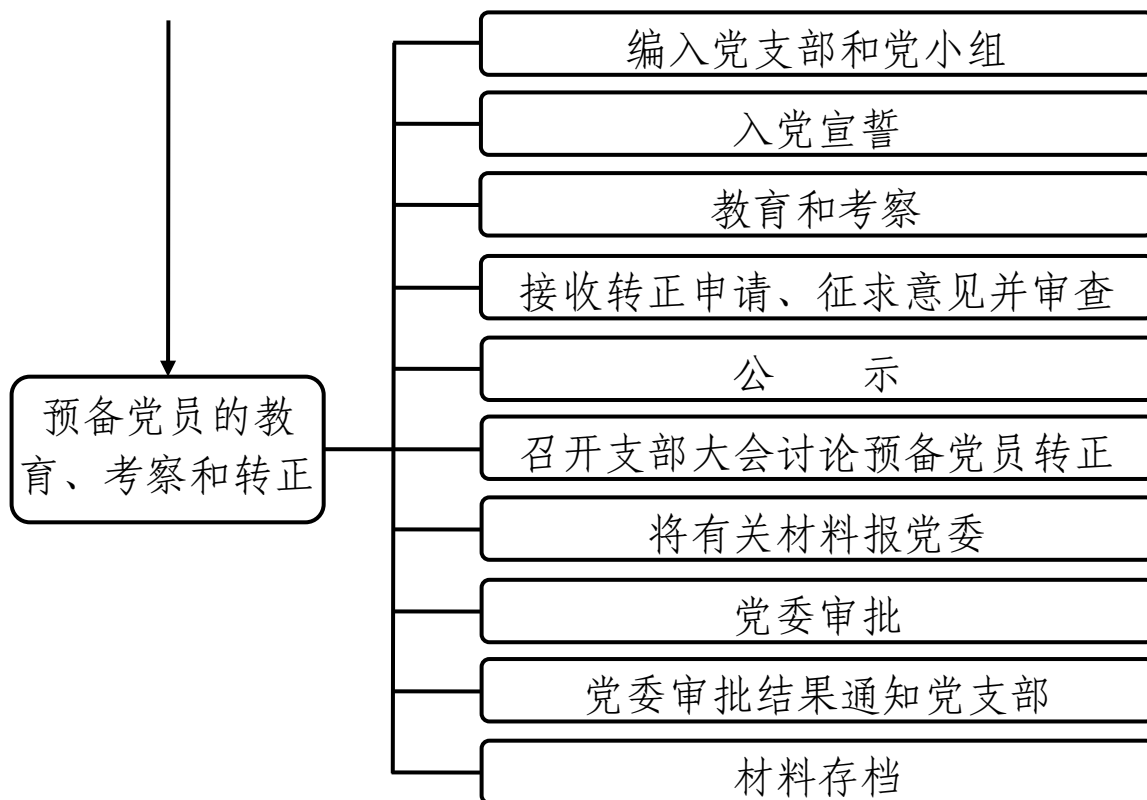
目 录

| | |
|-------------------------------|----|
| 一、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 17 |
| 二、发展党员工作具体要求 | 19 |
| (一)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 19 |
| (二)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 21 |
| (三) 预备党员的接收 | 22 |
| (四)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 26 |
| 三、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和参考模板 | 29 |
| (一) 相关附件 | 29 |
| 附件 1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 29 |
| 附件 2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 29 |
| 附件 3 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目录 | 30 |
| 附件 4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 30 |
| 附件 5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 34 |
| 附件 6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 35 |
| (二) 相关参考模板 | 36 |
| 参考模板 1 如何写入党申请书 | 36 |
| 参考模板 2 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审核表 | 38 |
| 参考模板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 39 |
| 参考模板 4 如何写思想汇报 | 53 |
| 参考模板 5 征求党内外意见记录表(确定发展对象阶段) | 55 |
| 参考模板 6 政治审查函调信 | 56 |
| 参考模板 7 关于 XXX 的政治审查报告 | 57 |
| 参考模板 8 如何写自传 | 58 |
| 参考模板 9 关于拟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书 | 60 |
| 参考模板 10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 61 |
| 参考模板 11 如何写入党志愿 | 62 |

| | |
|--|----|
| 参考模板 12 入党介绍人意见····· | 64 |
| 参考模板 13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 | 65 |
| 参考模板 14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 66 |
| 参考模板 15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 67 |
| 参考模板 16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 68 |
| 参考模板 17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 69 |
| 参考模板 18 如何写预备党员半年/全年总结 ····· | 70 |
| 参考模板 19 如何写转正申请书····· | 71 |
| 参考模板 20 征求党内外意见记录表（转正阶段）····· | 73 |
| 参考模板 21 关于拟同意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 ····· | 74 |
| 参考模板 22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 | 75 |
| 参考模板 23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 76 |
| 参考模板 24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 77 |
| 参考模板 25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 78 |

一、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备注：

“党委”是指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学校党委或院（系）级单位党委。院（系）级单位党总支不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所辖党支部发展党员，在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发展对象备案、预备党员预审、预备党员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审批等环节中，在报学校党委前，均须经党总支提前把关；在预备党员审批前，党总支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上报学校党委的有关材料，也均须经党总支提前把关。

二、发展党员工作具体要求

(一)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教育引导 | 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 |
| 接收入党申请书并派人谈话 |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人应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对其入党要求给予肯定，介绍党的基本知识，说明入党的条件、要求、程序等，同时对其年龄、入党动机和其他情况进行了解，并建立入党申请人的档案。 | |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党委备案 |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在高校青年学生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采取团组织推优的方式产生人选。 | 参考模板 2: 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审核表 |
| 指定培养联系人并进行培养教育 | 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一般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 | 附件 1: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

| | | |
|-----------|---|----------------------------------|
| | <p>发挥得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进行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p> <p>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p> | |
| <p>考察</p> | <p>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一般以书面形式每季度汇报一次。</p> <p>培养联系人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话，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p> <p>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他们的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入党动机、学习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p> <p>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p> | <p>参考模板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p> |

(二)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支部委员会听取意见后讨论 |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对于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应当听取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等的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发展对象人选。 | |
| 报党委备案后确定发展对象 | 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的发展对象人选，报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 |
| 确定入党介绍人 | <p>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p> <p>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p> | 附件 2：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
| 政治审查 | <p>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p> <p>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p> <p>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p> | <p>参考模版 6： 政治审查函调信</p> <p>参考模版 7： 关于 XXX 的政治审查报告</p> |

| | | |
|---------------|--|--|
| | <p>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p> <p>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p> | |
| <p>短期集中培训</p> | <p>安排发展对象参加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p> <p>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p> | |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p>支部委员会审查并集体讨论</p> | <p>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p> | |

| | | |
|-------------------|---|--|
| <p>公示</p> | <p>公示对象：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p> <p>公示期：5 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1）党支部拟讨论接收公示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3）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间、政治审查及参加集中培训情况，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姓名；（4）公示起止日期；（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p> <p>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p> <p>公示形式：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在电子显示栏播放等。</p> <p>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p> | <p>参考模版 9： 关于拟接收 XXX 为中共 预备党员的 公示书</p> |
| <p>报党委 预审</p> | <p>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报党委预审。</p> <p>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p> | <p>附件 3：报送 党委预审的材 料目录</p> <p>参考模板10： 党委对发展对象 预审结果的通知</p> |

| | | |
|-----------------------|--|---|
| | <p>《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党支部书记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p> <p>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毕业班党支部原则上在毕业学期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p> | <p>附件 4: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p> |
| <p>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p> | <p>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p> | <p>参考模板 12: 入党介绍人意见</p> |
| | <p>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p> | <p>参考模板 13: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p> |
| | <p>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前,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p> | <p>参考模板 14: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p> |
| | <p>支部大会应形成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和公示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p> <p>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p> | <p>参考模板 15: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p> <p>参考模板 16: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p> |

| | | |
|-----------------|---|---|
| 将有关材料报党委 | <p>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委审批。</p> | <p>附件 5：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p> |
|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 | <p>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p> | <p>参考模板 17：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p> |
| 党委审批 | <p>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p> | |
| 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 | <p>党委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p> | |

| | | |
|------------|----------------------------|--|
| 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一周内，应当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 |
|------------|----------------------------|--|

(四)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 |
| 入党宣誓 |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 |
| 教育和考察 |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 |
| 接收转正申请、征求意见并审查 | <p>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期满前，预备党员应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及书面预备期总结。</p> <p>对于预备党员能否转正，应由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p> | |
| 公示 | <p>公示对象：拟转正的预备党员。</p> <p>公示期：5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1）党支部拟讨论预备</p> | |

| | | |
|-----------------------|---|---|
| | <p>党员转正的决定；（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3）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4）公示起止日期；（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p> <p>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p> <p>公示形式：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在电子显示栏播放等。</p> <p>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转正；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转正，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p> | <p>参考模板 21： 关于拟同意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p> |
| <p>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p> | <p>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p> <p>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p> | <p>参考模板 22：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p> <p>参考模板 23：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p> <p>参考模板 24：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p> |

| | | |
|-------------|--|-----------------------------------|
| | <p>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p> <p>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p> <p>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p> | 参考模板 25：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
| 将有关材料报党委 | <p>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及时将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党委审批。</p> <p>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提交相关说明材料。</p> | 附件 6：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
| 党委审批 | <p>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p> | |
| 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 | <p>党委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p> <p>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p> | |
| 材料存档 | <p>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党委或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p> | |

三、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和参考模板

(一) 相关附件

【附件 1】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按照党支部要求,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及时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3.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并将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努力方向的建议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
4.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附件 2】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 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附件 3】

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目录

1. 入党申请书及审阅记录单
2. 与入党申请人第一次谈话记录
3. 推优入党材料
4.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5. 思想汇报及审阅单
6.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证书及培养材料
7. 发展对象征求党内外意见情况材料
8. 政审原始材料和报告
9. 自传
10.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11. 接收为预备党员公示情况材料

备注: 可根据实际情况, 报送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等材料。

【附件 4】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封面, “申请人姓名”由本人填写。《入党志愿书》中, 基本情况、“入

党志愿”、“本人经历”、“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何种奖励”、“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何种处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本人签名或盖章”等栏目，由本人填写。其他栏目由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填写。

填写《入党志愿书》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填写《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书记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做详细说明。入党申请人应根据要求严肃、认真、忠实地逐项填写清楚，不得隐瞒或伪造。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填写，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

2. 封面：“申请人姓名”应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

3. 填写“基本情况”中的个人信息，要与身份证一致。“民族”应填写全称（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等）。“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填写到县（市、区）。“出生地”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学历”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后学历。“学位或职称”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位或最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单位职务或职业”填写具体工作部门

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现居住地址”填写本人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或与身份证上的一致。“有何专长”填写本人在专业、文艺、体育、计算机、外语等方面的特长，不填写兴趣爱好。

4. 填写“入党志愿”时，应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入党的决心等，深入分析自己的优缺点，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实事求是地写出思想发展和变化过程。

5.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等。“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指凡受各级党政军机关、学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表彰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均可按时间顺序分别填写。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授奖励的单位、奖励名称、享受待遇情况等。“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6. 填写“本人经历”一栏，应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前后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均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7.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已婚的要填写配偶情况，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填写“关系”用书面语，例如：父亲、母亲等。

8.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如配偶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等。填写“关系”用书面语，例如：叔叔、姑姑等。

9.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10. 某些项目没有内容可填写时，应注明“无”。

11. “入党介绍人意见”一栏由入党介绍人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12】。

12.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一栏由党支部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16】。

13.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一栏，由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在与申请人谈话后，如实填写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17】。

14.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一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 XX 年 XX 月 XX 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 XX 党支部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

15.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一栏由党委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 XX 年 XX 月 XX 日党委会讨论，批准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 1 年，从 XX 年 XX 月 XX 日算起。

16.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一栏由党支部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25】。

17.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一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 XX 年 XX 月 XX 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18.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一栏由党委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 XX 年 XX 月 XX 日党委会讨论，批准 XXX 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 XX 年 XX 月 XX 日算起。

【附件 5】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 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 入党申请书
2. 思想汇报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4. 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材料
5. 参加集中培训证书
6. 政治审查材料（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7. 公示情况材料
8. 票决情况汇总表
9. 《入党志愿书》

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报送个人自传、推优情况表、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等材料。

【附件 6】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 《入党志愿书》
2.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3. 公示情况材料
4.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报送预备党员个人总结、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考察表》等材料。

（二）相关参考模板

【参考模板 1】

如何写入党申请书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要求入党的人必须亲自向党组织提出申请。在通常情况下，入党申请人均需采取书面形式。

一、入党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 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为：“敬爱的党组织”，应顶格书写在标题下第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写这部分时应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第二，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第三，今后工作或学习的决心和努力方向，即表明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第四，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4. 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请党组织培养、考察的心情和愿望，一般可用“请党组织给予考察和培养”、“请党组织审查”、“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

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二、写入党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1. 要认真学习党章，掌握党的基本知识，重点加深对党的性质、党的宗旨、党的奋斗目标和任务、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和理解。

2. 对党忠诚老实，向党组织反映真实情况。

3. 申请书要写得庄重、朴实，对于正文部分的内容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加以掌握，入党申请书应由申请入党的人自己撰写。

【参考模板 2】

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审核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时间 | | 民族 | |
|---------|---------------|------|--|--------|--|-------|--|
| 入团时间 | | 家庭出身 | | 申请入党时间 | | 团内外职务 | |
| 团支部推荐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上级团组织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党支部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参考模板 3】（已根据北京市教育系统最新版修订）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北京市教育系统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党 支 部 名 称 _____

姓 名 _____

工作（学习）单位 _____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制

说 明

1.本表作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的记录，由党支部填写，保存在党支部。

2.“单位、职务或职业”，教职工填写“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学生填写“班级+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高职生、高中生）及职务”。

3.“本人主要经历”从小学填起。

4.“培养考察情况”可定期填写，“培养考察意见”每半年填写一次。

5.入党积极分子在北京教育系统内发生工作（学习）单位变动，新单位党组织要接续做好培养考察工作；调出北京教育系统工作（学习），应将本表连同其他材料一并转至新单位党组织。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正面免冠照片 (2寸)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 学历 | | 学位 或职称 | | |
| 单位、职务或职业 |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
| 有何专长 | | | | |
| 申请入党时间 | | | 确定为入党积 极分子的时间 | |
| 本人 主要 经历 | 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系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单位、职务或职业 |
|---------------|----|----|------|------|----------|
| 主要家庭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 | | | | |

| | | | | |
|------------|---------------|--------|----------|----|
| 参加入党教育培训情况 | 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 | 培训主办单位 | 教育培训内容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联系人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培养时间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备注：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新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安排培养联系人，接续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
|-----------------------------------|---|
| 党员 推荐 或群 团组织推 优情 况 | 推荐人或推优组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党 支 部 意 见 |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党 委 意 见 | 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党委意见”是指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党委出具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由高校党委备案的，可由高校党委组织部出具备案意见并盖章。

培养考察情况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记
录（含
考察
意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记
录（含
考察
意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记
录（含
考察
意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记
录（含
考察
意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记
录（含
考察
意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记
录（含
考察
意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记
录（含
考察
意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记
录（含
考察
意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意见

| | |
|-------------------------------|--|
| <p>党支 部考 察意 见</p> | <p>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
| <p>党支 部考 察意 见</p> | <p>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

培养考察意见

| | |
|-------------------------------|--|
| <p>党支 部考 察意 见</p> | <p>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
| <p>党支 部考 察意 见</p> | <p>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
|-------------------------------|--|

|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
|---------------------------------|---|
| 培养 联系 人 意 见 | 培养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培 养 联 系 人 意 见 | 培养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党 小 组 意 见 | 党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
|-----------------------|--|
| 党 支 部 意 见 |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党 总 支 意 见 | 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
| 党 委 意 见 | 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党委意见”是指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党委出具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由高校党委备案的，可由高校党委组织部门出具备案意见并盖章。

【参考模板 4】

如何写思想汇报

要求入党的同志在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以后，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要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这是培养自己的组织观念、提高思想觉悟的有效途径。申请人最好能够根据学习情况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为了便于党组织更加全面、系统地了解入党申请人员的思想状况，提倡写书面思想汇报。

一、思想汇报的书写格式及内容

1. 标题。居中写“思想汇报”。

2. 称谓。即汇报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写思想汇报，要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真实思想情况。具体内容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而定。如果对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的学习有所收获，便可以通过思想汇报的形式，将学习体会、思想认识上新的提高及存在的认识不清的问题向党组织说明；如果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有什么看法，也可以在思想汇报中表明自己的态度，阐明自己的观点；如果参加了重要的活动或学习了某些重要文章，可以把自己受到的教育写给党组织；如果遇到国内外发生重大政治事件时，则要通过学习提高对事件本质的认识，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如果在

自己的日常生活中遇到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产生矛盾的问题，可以把自己有哪些想法，如何对待和处理的情况向党组织汇报；为了使党组织对自己最近的思想情况有所了解，要把自己的思想状况，有了哪些进步，存在什么问题以及今后提高的打算写清楚，等等。

4. 结尾。思想汇报的结尾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一般用“恳请党组织给予批评、帮助”或“希望党组织加强对自己的培养和教育”等作为结束语。

在思想汇报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汇报日期。一般居右书写“汇报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二、写思想汇报应注意的问题

1. 思想汇报应是真实思想的流露，最重要的是真实，切忌空话、套话、假话，做表面文章。

2. 写思想汇报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汇报，或将认识深刻的一、两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不要罗列多个方面的问题泛泛而谈。

3. 写思想汇报要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防止形式主义。

4. 写思想汇报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问题。

【参考模板 5】

征求党内外意见记录表（个人）
（确定发展对象阶段）

| | | | |
|--------------|--|--------------|--|
| 党支部 名称 | | 拟确定 发展对象 | |
| 征求意见 对象 | | 征求意见 对象身份 | |
| 调查人 | | 调查时间 | |
| 意见 内容 | | | |
| 征求意见 对象签名 | | | |

备注：“征求意见对象身份”应填写：培养联系人、党员、群众。另外，如果“拟确定发展对象”是学生，则“征求意见对象身份”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和导师（研究生）。

【参考模板 6】

政治审查函调信

_____:

贵单位 XXX 系我校_____的丈夫（或妻子、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因组织发展需要，请贵处党组织，为 XXX 写一份证明材料，证明 XXX 如下情况：政治面貌及主要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无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在“文革”期间、1989 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如何；有无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如有，请说明）。

敬请将回执及证明材料寄至：_____（邮编：_____）

XXX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回 执

你处_____的丈夫（或妻子、父亲、母亲、兄弟、姐妹）的证明材料已写好，共__页。现寄去，请查收。

XXX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7】

关于 XXX 的政治审查报告

XXX（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简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经与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 XXX 单位和 XXX 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函调和外调，我们了解到，XXX（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我们认为，XXX 政治审查合格（或不合格）。

XXX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8】

如何写自传

自传是《入党志愿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申请入党的人在填写入党志愿书时要写这部分内容。自传是自述生平和思想演变过程的文章，即把自己走过的生活道路、经历、思想演变过程等系统而又有重点地通过文章形式表达出来，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材料，是党组织审查吸收新党员必须具备的材料之一。

一、自传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 标题。居中写“自传”。

2. 正文。主要内容包括：第一，个人成长经历。一般从小学或七周岁写起。要写明何时、何地到什么学校读书或从事什么活动；担任过什么职务；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过何种组织、任何职务，有何其他政治问题，结论如何；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等。第二，个人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份。一般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分阶段地写明思想演变过程。第三，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简介。

3. 结尾。本人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姓名：×××”，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二、写自传应注意的问题

1.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如实写自己的经历，要正确地评价自己。时间、地点详实清楚，重要事件要有证明人。

2. 写自传是为了回顾自己历史成长过程，不是实录生活经历，不要把历史和事件简单地罗列，要通过对自己思想变化的分析，明辨是非，把握方向；要寓理于叙事之中。自传要写得详细、生动、具体，重点突出、主次分明，切忌枯燥乏味。

【参考模板 9】

关于拟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书

XXX 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XXX，男（女），X 年 X 月出生，XX 学历，（个人简历），现任 XX，曾获 XX（奖励）。X 年 X 月 X 日提出入党申请，X 年 X 月 X 日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X 年 X 月 X 日被列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合格，（参加集中培训情况）。

培养联系人：XXX，入党介绍人：XXX。

公示起止时间：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 X 时。

公示期间，XXX 党组织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XXX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0】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_____党支部：

经审查，你支部发展对象 XXX 已基本符合中共预备党员的条件，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符合要求，手续完备，可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XXX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1】

如何写入党志愿

党组织对申请入党的人，经过一定时间的系统培养、教育和考察，认为已经具备了入党条件，可以提交党支部大会讨论时，由组织部门安排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志愿是入党志愿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根据自己的思想认识和思想变化过程，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为什么要入党），以及入党后的决心等。

一、入党志愿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 称谓。即志愿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为：“敬爱的党组织”，应顶格书写在标题下第一行，后面加冒号。

2. 正文。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对入党的态度：“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二，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性质、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的历史；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等。第三，入党动机、目的，即为什么要入党。第四，当前自身存在的优缺点以及如何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第五，入党的决心。填写入党志愿书只是入党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即使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是否真正入党还要看入党后的言行。因此，在入党志愿书中还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或入党后的态度、决心等。

3. 结尾。志愿人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志愿人姓

名。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二、写入党志愿应注意的问题

1. 入党志愿书中对入党志愿有篇幅的限定，写入党志愿的人要根据自己字体大小注意把握字数，设计好版面。

2. 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对申请入党者进行审查的主要依据，填写入党志愿书是履行入党手续的重要一环。填写人必须严肃认真，入党志愿书要写的郑重、庄严、真诚。

3. 入党志愿与入党申请书不同，是经过系统培养、教育和考察后，自己的思想和认识更加成熟后书写的。

【参考模板 12】

入党介绍人意见

XXX（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经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我认为，XXX 已经基本具备（或不具备）中共党员的条件，我愿意（或不愿意）介绍 XXX 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3】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

（党支部书记主持）

1. 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
2.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 入党介绍人如实介绍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 支部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5.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6. 大会表决（无记名投票方式）；
7. 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8. 发展对象表态。

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唱国际歌、列席人员发言等内容。

【参考模板 14】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 XXX | | | |

备注：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

【参考模板 15】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XXX 党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人，实到会____人。共发出表决票____张，收回____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__份。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票决结果如下：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 XXX | ____票 | ____票 | ____票 |

监票人（签名）_____

计票人（签名）_____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6】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XXX（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接收 XXX 为预备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XXX 党支部召开了讨论接收 XXX 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名，实到会名，____名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____人赞成，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名称_____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7】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受 XXX 党委指派，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 XXX 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我了解到 XXX（对党的认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我认为 XXX 已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共产党员标准，同意（或不同意）其加入中国共产党。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8】

如何写预备党员半年/全年总结

预备党员半年/全年申请，是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半年/全年满时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前需要完成的书面材料。

一、总结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 标题。一般为“预备党员半年/全年总结”，居中书写。

2. 称谓。即申请人对所在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内容包括：写明自己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及预备期满的时间。总结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这是总结的主体部份。这部分应该写得全面、详实、具体。首先，要分析总结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等方面做的工作；其次，写明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第三，找准自己还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今后努力方向，最好制定出改进措施。

4. 结尾。在总结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预备党员：XXX”，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二、写总结应注意的问题

1. 总结要适时写出，一般在分别在预备期半年及预备期满前的半个月提交党组织。

2. 总结要如实向所在党组织汇报报告思想、学习、工作情况，既要说明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同时要分析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总结内容要实事求是，要条理清楚。

【参考模板 19】

如何写转正申请书

转正申请，是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材料。

一、转正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 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居中书写。

2. 称谓。即申请人对所在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内容包括：写明自己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及预备期满的时间。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这是转正申请的主体部分。这部分应该写得全面、详实、具体。首先，从总的方面写自己入党后，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其次，写明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成就。第三，找准自己还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今后努力方向，最好制定出改进措施。如果还有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必须毫不隐瞒地写清楚。最后，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

4. 结尾。在转正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二、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1. 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交给党组织不能太早和太晚，一般在预备期满前一至二周为好。

2. 转正申请书不能过分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对照党章，认真总结预备党员期间的思想、言行、先锋模范作用，如实向所在党组织汇报。

【参考模板 20】

征求党内外意见记录表（个人）
（转正阶段）

| | | | |
|--------------|--|--------------|--|
| 党支部 名称 | | 转正对象 | |
| 征求意见 对象 | | 征求意见 对象身份 | |
| 调查人 | | 调查时间 | |
| 意见 内 容 | | | |
| 征求意见 对象签名 | | | |

备注：“征求意见对象身份”应填写：党员、群众。另外，如果“转正对象”是学生，则“征求意见对象身份”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和导师（研究生）。

【参考模板 21】

关于拟同意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

XXX 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XXX 同志，男（女），X 年 X 月出生，XX 学历，（个人简历），现任 XX，曾获 XX（奖励）。X 年 X 月 X 日经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同意接收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XXX 党委于 X 年 X 月 X 日批准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自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XXX 同志于 X 年 X 月 X 日向党支部递交了书面转正申请。

公示起止时间：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 X 时。

公示期间，XXX 党组织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XXX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22】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

（党支部书记主持）

1. 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
2. 预备党员汇报一年来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上党员的意见进行改进的情况；
3.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4. 大会表决（无记名投票方式）；
5. 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6. 预备党员表态。

【参考模板 23】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 XXX | | | |

备注：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

【参考模板 24】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XXX 党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人，实到会____人。共发出表决票____张，收回____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份。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票决结果如下：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 XXX | ____票 | ____票 | ____票 |

监票人（签名）_____

计票人（签名）_____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25】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XXX 同志（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同意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XXX 党支部召开了讨论预备党员 XXX 同志转正的支部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名，实到会名，____名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____人赞成，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XXX 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不同意的，注明延长预备期时间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支部名称_____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思想入党工作要求的通知

(组通〔2015〕27号)

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北京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北京交通大学“强化大学生思想入党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思想入党工作，特对发展程序中的4个关键环节工作作出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与入党申请人第一次谈话。与入党申请人第一次谈话的谈话人范围为：学院党委委员、组织员、党务秘书、辅导员、党支部书记。谈话的主要内容是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特别是思想认识和入党动机等方面，并记录在《记录单》（见附件）中。

二、入党申请书和思想汇报审阅。入党申请书审阅人范围为：学院党委委员、组织员、党务秘书、辅导员、党支部书记。思想汇报审阅人范围为：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审阅人在审阅完入党申请书或者思想汇报之后，要在《记录单》中记录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本人。

三、党委预审材料审核。党委预审材料由组织员或党务秘书负责审核，及时记录各项材料中所存在的问题，学生在组织员的指导下对存在问题的入党材料进行修改。

四、与发展对象入党前谈话。与发展对象入党前谈话由学院党委委员或组织员负责开展。通过谈话对发展对象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院党委汇报。

组织部针对以上关键环节，设计《记录单》，用于如实记录关键环节工作的落实情况。各学院党委将《记录单》放于学生《发展党员专用材料袋》中，便于督促和检查。

附件：《记录单》

党委组织部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记录单

入党申请书审阅

时间:

审阅人:

审阅人身份:

| | |
|---------------------|--|
| 申请书所反映出入党申请人的思想认识情况 | |
| 申请书是否存在问题及向本人反馈内容 | |

与入党申请人第一次谈话

时间:

谈话人:

谈话人身份:

| | |
|-------------|--|
| 谈话内容 | |
| 入党申请人思想认识情况 | |

思想汇报审阅

| 序号 | 所写时间 | 审阅时间 | 审阅人 | 审阅人身份 | 思想认识水平及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委预审材料审核

时间：

审核人：

审核人身份：

| 材料名称 | 存在问题 |
|------------------------|------|
| 入党申请书及审阅记录单 | |
| 与入党申请人第一次谈话记录 | |
| 推优入党材料 | |
|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 |
| 思想汇报及审阅单 | |
|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证书及培养材料 | |
| 发展对象征求党内外意见情况材料 | |
| 政治审查材料 (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 |
| 自传 | |
|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 |
| 接收为预备党员公示情况材料 | |
| | |

北京交通大学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高端人才发展党员工作制度（试行）

（校党发〔2018〕33号）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北京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充分发挥校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引领指导作用，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着力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高端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和优化学校党员队伍结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青年教师是指学校下设的教学、科研单位（含学校独立设置的科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高端人才是指人事关系在学校的院士、卓越百人计划入选者和二级、三级教授等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建立青年教师和高端人才重点发展党员对象信息库。信息库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和二级党组织、各分党校等单位共同建立，并对信息库数据每年进行动态更新。

第四条 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各分党校每年年初共

同制定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和高端人才发展党员计划，优秀青年教师、高端人才年度发展党员计划需要单列，指标单独下拨。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对象由党委组织部、学校党校确定，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对象由各二级党组织、各分党校确定。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党组织、各分党校分别建立联系工作台账。

第六条 校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每人至少联系一名青年教师或高端人才，信息库中的每名青年教师或高端人才要有人定期联系。联系周期是从确定联系关系起，至联系对象发展成为预备党员止。发展党员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联系人员。

第七条 校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每半年至少与联系对象进行一次深入交流，掌握其思想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并重点了解其入党意愿：对于未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应积极向其介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鼓励其撰写提交入党申请；对于已经提交入党申请的，应进一步帮其了解党的理论知识，不断促进其思想向党组织靠拢。交流情况应及时反馈党委组织部和联系对象所在单位的二级党组织。

第八条 联系对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的，校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要担任其第一培养联系人或第一入党介绍人，第二培养联系人或第二入党介绍人由支部指定。

第九条 校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在发展党员大会前与联系对象进行一次深入的交流，并分别代表学校党委、学院党委及系所出席联系对象的党员发展大会。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做好校领导联系优秀青年教师、高端人才 发展党员相关工作的通知

(组通〔2018〕21号)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各分党校: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高端人才发展党员工作制度》(校党发〔2018〕33号)的有关要求,为充分发挥校领导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引领指导作用,不断优化学校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着力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高端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现将校领导联系优秀青年教师、高端人才发展党员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定联系人员名单

在各学院党委、分党校报送青年教师、高端人才申请入党人员名单中,组织部结合青年教师和高端人才信息库,经请示校领导确定9名优秀青年教师、高端人才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作为校领导第一批联系人员。

二、校领导联系工作内容

校领导每人联系一名青年教师或高端人才,联系周期是从确定联系关系起,至联系对象发展成为预备党员止。校领导担任所联系的青年教师、高端人才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第一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每半年至少与联系对象进行一次深入交

流，掌握其思想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并重点了解其入党意愿，进一步帮其了解党的理论知识，不断促进其思想向党组织靠拢。校领导在发展党员大会前与联系对象进行一次深入的交流，并出席联系对象的党员发展大会。

三、学院党委具体工作职责

学院党委书记工作职责：掌握联系人员发展党员进程，遇到发展党员重要时间节点，负责同校领导沟通和联系，协调安排校领导同联系人员的谈话、出席会议等工作，并协助校领导做好同所联系对象之间的沟通。

专职组织员和分党校管理人员工作职责：配合学院党委书记做好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联系和沟通等具体事宜，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工作。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第二培养联系人、党支部第二入党介绍人工作职责：第二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主要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及时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将校领导联系优秀青

年教师、高端人才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将工作落实、落小、落细。

附件：发展党员工作分工一览表

党委组织部

2018年7月16日

附件

发展党员工作分工一览表

(一)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教育引导 | 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 校领导： 校领导作为入党介绍人，至少每半年与联系对象进行一次深入交流，掌握其思想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并重点了解其入党意愿，并积极向其介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鼓励其撰写提交入党申请。 |
| 接收入党申请书并派人谈话 | <p>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人应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p> <p>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对其入党要求给予肯定，介绍党的基本知识，说明入党的条件、要求、程序等，同时对其年龄、入党动机和其他情况进行了解，并建立入党申请人的档案。</p> | 学院党委书记： 负责同校领导沟通和联系，协调安排校领导同联系人员的谈话、协助校领导做好同所联系对象之间的沟通，将校领导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努力方向的建议反馈给联系人。 专职组织员、分党校管理人员： 建立发展材料档案。 |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党委备案 | 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 党支部书记：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专职组织员、分党校管理人员： 提醒督促做好备案工作。 |
| 指定培养联系人并进行培养教育 | <p>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一般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进行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p> <p>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p> | 培养联系人 1： 由联系的校领导担任。 培养联系人 2： 由所在党支部确定联系人员的第二培养联系人(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担任)。 |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指定培养联系人并进行培养教育 |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 |
| 考察 | <p>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一般以书面形式每季度汇报一次。</p> <p>培养联系人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话，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p> <p>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他们的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入党动机、学习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p> <p>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p> | <p>校领导：校领导每半年至少与联系对象进行一次深入交流，掌握其思想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并重点了解其入党意愿，进一步帮其了解党的理论知识，不断促进其思想向党组织靠拢。每半年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p> <p>培养联系人 2：每季度同联系人进行谈话，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p> <p>分党校管理人员：每学期党课结束后，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p> |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支部委员会听取意见后讨论 |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发展对象人选。 | <p>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 2：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专职组织员、分党校管理人员：做好提醒督促工作</p> |
| 报党委备案后确定发展对象 | 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的发展对象人选，报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 专职组织员、分党校管理人员： 做好提醒督促工作 |
| 确定入党介绍人 | <p>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p> <p>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p> | <p>入党介绍人 1：联系的校领导担任</p> <p>入党介绍人 2：由培养联系人 2 担任，（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担任）</p> |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政治审查 | <p>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p> <p>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p> <p>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p> <p>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p> | <p>党支部书记、入党介绍人 2：按照要求做好政审工作</p> <p>专职组织员、分党校管理人员：做好提醒督促工作</p> |
| 短期集中培训 | <p>安排发展对象参加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p> <p>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p> | <p>专职组织员、分党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党校相关工作安排，做好联系人党校教职工培训班的报名工作（由学校党校单独开设教职工培训班培训）</p> |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支部委员会审查并集体讨论 | <p>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p> | <p>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 2：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公示 | <p>公示对象：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p> <p>公示期：5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1）党支部拟讨论接收公示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3）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间、政治审查及参加集中培训情况，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姓名；（4）公示起止日期；（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p> <p>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p> <p>公示形式：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在电子显示栏播放等。</p> <p>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p> | <p>党支部书记、入党介绍人 2：按照要求做好公示工作</p> <p>专职组织员、分党校管理人员：协助做好公示的相关工作</p> |
| 报党委预审 | <p>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报党委预审。</p> <p>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党支部书记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p> | <p>专职组织员、分党校管理人员、党支部书记：做好预审工作</p> <p>党支部书记、入党介绍人 2：指导联系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p> |

| 步骤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p>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p> | <p>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p> <p>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p> <p>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前，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p> <p>支部大会应形成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和公示情况；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p> <p>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p> | <p>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领导沟通，出席发展党员大会</p> <p>校领导：出席发展党员大会，并介绍联系对象相关情况，并对大会进行总结。</p> <p>党支部书记、入党介绍人 2：组织并安排好大会</p> <p>专职组织员、分党校管理人员：督查提醒并安排好相关工作</p> |
| <p>将有关材料报党委</p> | <p>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委审批。</p> | <p>党支部书记、入党介绍人 2：组织并安排好相关工作</p> |

关于做好接收预备党员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二十六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校内各二级党组织（不含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审批的，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为做好备案工作，现通知如下：

1. 二级党组织审批后，应于审批一周内向党委组织部备案，需要备案的信息及说明详见附件。
2. 向党委组织部备案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送至思源楼 713，电子版发至组织部邮箱（zzb@bjtu.edu.cn）。

附件：《XXXX（二级党组织名称）关于 20XX 年第 X 批接收预备党员的备案说明》

党委组织部

2014 年 11 月 24 日

XXXX（二级党组织名称）关于 20XX 年第 X 批 接收预备党员的备案说明

党委组织部：

20XX 年 X 月 X 日，我单位党委会研究决定，批准 XXX 等 X 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材料报你处备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XXXX（二级党组织名称）20XX 年第 X 批接收预备党员备案名册》

XXXX（二级党组织名称）（盖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